

证券代码：601212

证券简称：白银有色

公告编号：2025—临 049 号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公司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临 044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2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普公先生、王彬先生、孙茏先生、吴贵毅先生、徐东阳先生：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白银有色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白银有色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，白银有色陆续购买30亿元理财产品，2019年上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，至2024年12月收回本金及相关收益。白银有色在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流动资产部分披露了30亿元理财产品的期初、期末余额，但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7号）第四十一条第三项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要求，在

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30亿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，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公告、合同、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，涉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

王普公2018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白银有色总经理，2020年7月至今任白银有色董事长，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规定披露，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王彬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，2021年1月至2023年7月任白银有色总经理，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规定披露，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孙茏2017年2月至2022年5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，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但未组织白银有色按规定披露，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吴贵毅2013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白银有色财务总监，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2022年8月至2024年8月任白银有色副总经理，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徐东阳2019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白银有色财务部主任，2022年10月至今任白银有色财务总监，其任财务部主任时知悉白银有色购买理财产品未按期收回等情况，担任财务总监时签字保证白银有色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是白银有色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400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王普公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50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王彬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孙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吴贵毅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0万元罚款；
- 六、对徐东阳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以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(证监会令第119号)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均正常开展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甘肃证监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学习，持

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4.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 日